

证券代码：837692

证券简称：思宇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关联方刘跟民、刘彬分别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400 万元，用于缓解近期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跟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刘跟民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高尔夫花园 522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 自然人

姓名：刘彬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二号南院 37 号楼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0% 来确定，即本次借款利率为 6%。

####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据公司对各国有及商业银行关于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政策的了解，在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公司担保的情况下，贷款利率为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50%。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此次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质押物，因此借款利率按照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0% 来确定，即本次借款利率为 6%。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刘跟民、刘彬愿分别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400 万元的借款，约定借款年利率 6%，按月付息，每月 20 日为付息日，利息以现金形式支付，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状况提前归还本金。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应对目前资金紧张的实际困难，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